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會技字第 104001891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五條。

三、「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 (www.aec.gov.tw) 「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草案預告」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會核能技術處。

(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4 樓。

(三) 電話：(02)2232-2294。

(四) 傳真：(02)2232-7852。

(五) 電子郵件：koyuan@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迄未修正。茲因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遭受強震及引發的海嘯襲擊，造成東京電力公司所屬福島第一核能電廠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的嚴重核子事故，對民眾之衝擊及影響甚鉅；又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異常，全球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各部門配合實務不斷精進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以及此次福島事故救災應變過程中所汲取的經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已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

配合前述計畫修正，並考量現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係依據劑量評估系統之預估結果建議採取民眾防護行動，然於福島事故中，因放射性物質尚未外釋前，無法提供劑量評估系統確切必要參數，致未能及時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等因素，爰參考美國與日本現行做法，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及「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相關規定，並衡量我國國情，增訂「核子事故分類基準」，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據以訂定歸類及研判程序，於放射性物質尚未外釋前，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狀況判定應變作為，提升整體應變作業效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核子事故時經營者辦理通報規定，增訂通報時應註明事故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修正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之通報及動員應變程序，增訂分級開設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四、 增訂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配合相關條文之增修訂，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核子事故分類與通報及應變辦法。</u>	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	配合實際作業程序進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如下：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第二條 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如下：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三條 前條核子事故之	茲參照美國核管會技術文

<p><u>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依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如附件)訂定歸類及研判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歸類及研判程序，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件 (Development of Emergency Action Levels for Non-Passive Reactors)、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報告 (Criteria for Use i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a Nuclear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 及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計畫 (原子力災害對策指針)，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後，經營者須依據該基準訂定緊急行動基準 (emergency action level)，爰予修正。</p>
<p>第四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提報緊急通訊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編製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通訊資料變更時，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更新。</p>	<p>第四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提報緊急通訊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編製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通訊資料變更時，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更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應設置通報系統，編訂各項通報設備之操作程序書，並辦理人員訓練。</p>	<p>第五條 各緊急應變組織應設置通報系統，編訂各項通報設備之操作程序書，並辦理人員訓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發生核子事故時，經營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通報，並註明事故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p>	<p>第六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通報。</p>	<p>一、明確規範經營者依本辦法辦理通報時機。 二、依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第一點第八款之內容「任一方發生國際核安事件分級 (International Nuclear Event Scale, INES) 二級及二級以上或引發大眾</p>

		<p>關注之事件，事故（件）方在通報相關方面的同時，應通報對方，…」，另經營者之「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處理程序（程序書編號一一三，第十三版次）」亦有提供 INES 初判等級資訊，再參照「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之統一用字，爰增列經營者應註明「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分級級別」。</p> <p>三、考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述之輻射外釋狀況，不足以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先期掌握核子反應器設施事故演變狀況，爰增列經營者應註明「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爰予修正。</p>
<p><u>第七條 發生核子事故時，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全部動員，進行各項應變，並配合執行設施外緊急應變作業。</u></p>	<p>第八條 發生緊急戒備事時，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立即成立及開始運作，並測試緊急裝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針對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進行各項必要之應變準備作業。</p> <p>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或全面緊急事故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全部動員，進行各</p>	<p>一、 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本條。</p> <p>二、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茲參照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發生核子事故時，經營者應動員設施</p>

	項應變，並配合執行設施外緊急應變作業。	內緊急應變組織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全部人員進行應變，爰予修正。
<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通知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行政院。</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通報後，應視事故狀況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各指定之機關及各緊急應變組織，並適時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院長。	一、 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本條。 二、 茲參照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通報行政院之規定及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時機及邀集各進駐機關之規定，爰予修正。
	第九條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行動如下： 一、通知待命：各中心透過各種通訊方式，通知所有應變編組人員。 二、集結整備：各中心集合與清點所有應變編組人員及裝備，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其他緊急應	一、 <u>本條刪除。</u> 二、 茲參照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一節有關核子事故應變、通報與民眾防護行動時機，須較現行規定提前採取，爰予刪除。

	<p>變組織保持密切連繫及瞭解事故演變情形；必要時先行派遣人員前往應變作業場所。</p> <p>三、設置成立：各中心應變編組人員攜帶裝備前往應變作業場所進行設置並展開作業。</p>	
<p><u>第九條 發生緊急戒備事 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接 獲經營者通報後，應依 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通知作業、成立緊急應 變小組及完成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 開設，展開各項緊急應 變作業。</u></p> <p><u>核子事故輻射監測 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 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 支援中心接獲中央主管 機關通知後，應完成二 級開設，並展開各項緊 急應變作業。</u></p>	<p>第十條 發生緊急戒備事 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 依事故狀況及影響程 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 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 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 事故支援中心待命；必 要時，應通知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中心集結整 備。</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 分列為兩項並進行 修正；茲參照本會 一百零三年九月二 十四日公告修正 「核子事故緊急應 變基本計畫」第六 章第一節第二項核 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二級開設成 立時機與應變作 為。</p> <p>二、另參照同計畫同章 同節同項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應變中 心、核子事故支援 中心二級開設成立 時機與應變作為及 本會一百零三年十 一月四日修正「核 子事故輻射監測中 心作業要點」第三 點第一款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中心二級 開設成立時機與應 變作為，爰予修正。</p>
<p><u>第十條 發生廠區緊急事 故時，核子事故中央災</u></p>	<p>第十一條 發生廠區緊急 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 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u>害應變中心接獲經營者通報後，除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通知作業外，應完成一級開設，賡續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u></p> <p><u>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完成一級開設，賡續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u></p> <p><u>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前二項之緊急應變作業亦同。</u></p>	<p>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設置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並通知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集結整備。</p> <p>有擴大執行應變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該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第十二條 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設置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茲參照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一節第四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機與應變作為，及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機與應變作為，爰予修正。</p> <p>三、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設置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茲因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心。	
第十一條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視災害規模大小，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配合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有關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等複合型災害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第十二條 热功率在一萬千瓦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其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事項，除依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第十三條 热功率在一萬千瓦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其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事項，除依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予修正，明定其施行日期。</p>

核子事故分類基準

附件

指標(註 1)	類別		廠區緊急事故	全 面 緊 急 事 故	說 明
	緊急戒備事 故	廠界輻射劑量率 超過(含) 每小時 10 微西弗持續 10 分鐘(含)以上時。			
一、輻射狀況：	廠界輻射劑量率 用過燃料池水位 / 水溫	不適用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3 公尺或喪失維持池水溫度低於 80°C 能力。	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含) 每小時 10 微西弗持續 10 分鐘(含)以上時。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0.3 公尺且無法在 60 分鐘內恢復。	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含) 每小時 100 微西弗持續 10 分鐘(含)以上時。 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0.3 公尺，或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	本表新增理由同修正案條文第三條說明。
二、安全系統：	緊要電源 機組運轉 (註 3)	機組停機 (註 4)	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 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	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或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	不適用
	分裂產物 屏蔽 (註 2)	機組停機 (註 3)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影響爐心乘變熱移除能力。	長時間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或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 30 分鐘(含)以上且喪失所有直流水源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
	停機功能	機組停機 (註 4)	喪失或可能喪失燃料護套或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屏蔽時。	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兩層屏蔽。	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影響爐心乘變熱移除性，且圓阻體完整性受到威脅。
	重大暫態	機組運轉 (註 4)	反應器自動或手動急停失效，且後續在反應器控制盤之手動操作亦未成功反應器停機。	不適用	喪失任何兩層屏蔽且可能喪失第三層屏蔽。
三、其他災害：	惡意攻擊		非預期性喪失控制室儀表指示且過程中發生重大暫態持續 15 分鐘(含)以上時。	不適用	不適用
			當控制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 隨將受到恐怖攻擊或暴徒或群眾或破壞攻擊之危險狀況。 (2) 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 (3) 接獲情治機關(國安局或國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有空中攻擊事件。	當保安事件導致電廠設施失去控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 電廠受到攻擊，保安系統將失去控制。 (2) 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 (2) 暴力入侵控制電廠重要設備，導致電廠工作人員無法操作維持安全功能的設備。	當保安事件導致電廠設施失去控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 (1) 電廠受到陸海空或其他暴力攻擊，電廠設施失去(保安)控制。 (2) 暴力入侵控制電廠重要設備，導致電廠工作人員無法操作維持安全功能的設備。
		控制室功能	因災害發生已完成搬離控制室，然控制室外備用地點亦無法發揮以下任一關鍵安全控制功能時： (1) 反應度控制。 (2) 壓水式反應器爐心冷卻。 (3) 沸水式反應器壓力槽水位。 (4) 反應器冷卻系統熱移除。	不適用	

註 1：只要指標中任一小項達到基準，即進入該項事故類別。

註 2：分裂產物屏蔽包括燃料護套、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及圓阻體屏蔽等 3 層。

註 3：機組停機指反應器處於冷卻水溫度小於 100°C (沸水式反應器) 或 93°C (壓水式反應器) 之情境。

註 4：機組運轉指反應器非處於機組停機情境(如註 3 說明)之其他情境。